**附：关于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的说明**

1.请在重点实验室网页下载专区下载项目任务书一式两份，填好后寄回重点实验室。

2.开发基金项目结题以发表文章为主，也可是申报发明专利或著作、标准等形式。重点项目2-3篇核心期刊正刊非综述性论文，一般项目1-2篇核心期刊正刊非综述性论文，且论文或著作均需注明肉类加工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开发基金项目资助及项目编号（或者重点实验室作为第二单位），专利等成果需重点实验室单位排名第二。

3.报销的发票，票据上不填本单位，只填第一作者本人，或“成都大学”，在发票开具一个月内标注项目编号与账号尽快寄到重点实验室。

收件信息：成都市外东十陵镇成都大学药学与生物工程学院，吉莉莉，02884616805，610106

肉类加工四川省重点实验室

四川省肉类食品质量提升与安全控制技术工程实验室

食品加工四川省高校重点实验室

2017年4月25日